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授出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頁所載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期權」	指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陳先生之期權(購股權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陳恒輝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建議授予陳先生之40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黃達強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然而，授出期權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陳先生權利認購400,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3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40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3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到期止
歸屬條件	:	即時悉數歸屬

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5%。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超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由於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749,323,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4%）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向彼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超

董事會函件

過5,000,000港元，故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於授出日期已獲得有關批准，另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持有1,779,516,9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8%)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建議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藉以表揚彼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之貢獻及鼓勵彼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向陳先生授出任何期權。下表顯示於悉數行使所有現有期權及購股權後，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情況：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現有期權後 所持股份 佔經悉數行使 現有期權所 擴大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份 佔經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 擴大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悉數行使 現有期權及 購股權後 所持股份 佔經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 擴大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陳先生	1,039,395,486	39.36%	1,212,289,286	43.08%	1,439,395,486	47.34%	1,612,289,286	50.17%
陳女士	709,928,158	26.88%	709,928,158	25.23%	709,928,158	23.35%	709,928,158	22.09%
其他	891,512,406	33.76%	891,512,406	31.68%	891,512,406	29.32%	891,512,406	27.74%
總計	<u>2,640,836,050</u>	<u>100.00%</u>	<u>2,813,729,850</u>	<u>100.00%</u>	<u>3,040,836,050</u>	<u>100.00%</u>	<u>3,213,729,850</u>	<u>100.00%</u>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購股權表決之推薦意見；及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授出購股權可激勵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及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最終令本公司股價上升。現有股東亦可因陳先生之進一步貢獻反映在本公司股價上而受惠，而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釐定。由於概無向陳先生提供折扣，現有股東之權益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被攤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8至13頁所載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曾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黃達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Unit A, 23/F.,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向主席授出期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為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24%)授出400,000,000份期權(就該等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5.15%)。

於授出購股權後，陳先生將擁有導致授出合共572,893,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9%)之購股權。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超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 貴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由於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749,323,64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4%)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向彼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 貴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持有1,779,516,96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8%)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就授出購股權總結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董事向吾等所提供彼等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得悉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在作出當時有任何內容失實或不確(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且直至通函日期仍一直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值得吾等信賴，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總結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 貴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 貴集團曾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期權。

購股權之條款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之年期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年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指定附帶條件。

(b)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34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0.134港元，而與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133港元比較，則有溢價約0.80%。

(c)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a)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僱員；(b)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e)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 貴集團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合資格人士」)日後對 貴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答謝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表現、增長或成果所作出之重大貢獻。陳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彼過往就 貴集團成長作出之貢獻，同時亦鼓勵陳先生繼續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努力及作出貢獻。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誠如購股權計劃內所述，其目的為使 貴公司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吸引、留聘及回饋合資格人士，獎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提升 貴集團利潤所作之貢獻，從而促進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大幅增加

陳先生現為 貴公司之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足見其對 貴集團之忠誠。根據董事評價，陳先生積極參與 貴集團之日常管理，並在確立 貴集團策略方向方面不遺餘力。在陳先生之領導下，當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肆虐下， 貴集團仍能安渡難關，並於二零零九年迅速復甦。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度綜合溢利約為191,0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111,600,000港元。出現大幅改善乃由於年內股市及樓市復甦，以致按公平值出售證券投資錄得淨額收益，加上重估所持投資物業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年內所作出大部分投資決定，包括以總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兩項香港物業；以總代價2,650,000新加坡元收購兩項新加坡物業；出售 貴集團於羅敏娜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收購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全部股本權益，均為 貴集團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帶來大幅增長，陳先生居功不淺。

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陳先生為推動 貴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其中一位主導人物。因此，授出購股權旨在答謝陳先生對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亦為鼓勵陳先生繼續出任執行主席帶領 貴公司再創高峰的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誠屬合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行使價是否合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價須與授出日期及前後之股份價值掛鈎，以避免給予承授人大額折扣。因此，行使價須兼顧承授人及 貴公司之利益。行使價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0.134港元，而與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133港元比較，則有溢價約0.80%。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能激勵彼積極參與 貴集團事務及作出貢獻，從而提升 貴集團盈利，最終令 貴公司股價上升。現有股東亦可因陳先生之進一步貢獻反映在 貴公司股價上而受惠。董事確認購股權行使價乃基於第17.03(9)條之規定釐定。由於概無向承授人提供折扣，現有股東之權益在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誠屬公正，並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行使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期權作為獎勵計劃之好處

董事向吾等表示，基於 貴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彼等相信一套論功行賞的獎勵計劃將可把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連成一線。

就此而言，董事曾考慮多項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之方法，包括一筆過的現金花紅、利潤分享計劃以及授出購股權。經仔細考慮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以授出購股權最合適，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最佳利益，因為相對於其他方案，授出期權既可讓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亦可對合資格人士加添獎勵。由於期權之經濟利益繫於 貴公司股價造好，故期權之利益只在全體股東均同樣受惠時方始實現。

基於陳先生之職級及服務年資，董事因此建議彼應獲授購股權。

現金流量影響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為 貴公司帶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此外，為避免流出現金，以致對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造成即時影響，授出購股權較向陳先生發放現金花紅更為合適。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不單可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更可令 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提高現金流量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獨立股東股權可能造成之影響

吾等於以下股權表載列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陳先生及彼之所有關連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先生及 彼之聯繫人士	1,749,323,644	66.24%	2,149,323,644	70.68%
公眾	891,512,406	33.76%	891,512,406	29.32%
總計	<u>2,640,836,050</u>	<u>100%</u>	<u>3,040,836,050</u>	<u>100%</u>

*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先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授出之期權並無獲行使。

誠如股權表所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15%及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在此情況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陳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表決權將由約66.24%增加至約70.68%，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3.76%減至29.32%。於計及(i)上文「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一節所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ii)行使價與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0.133港元比較，有溢價約0.80%；及(iii)授出購股權將不單令 貴公司可保存其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常業務及日後發展需要，更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故吾等認為因授出購股權而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黃錦華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決議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陳恒輝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400,000,000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於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